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6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
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的告知函，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乳源阳之光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30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至完成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同时，乳源阳之光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完成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4,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796,600,08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股份128,10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5%，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上述质押系用于为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迫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6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内部进行调整，明确回购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额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7.95元/股，最低价为7.6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20.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8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7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购买的最高价为9.12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461.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 2019-059
债券代码:143825 债券简称:18长电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的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期债券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3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18长电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每手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在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金额券付日: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姚文婷

电话号码:010-58689897

传真:010-5868989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2.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小东、张新晋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杨帆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3)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张志鹏、郑金然

电话:010-57065280

传真:010-57065375

(4)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江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蒋豪、潘林晖、陈志辉、崔译丹

电话:010-56800264

传真:010-660105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日、12月4日和2019年1月4日、2月12日、3月5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8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46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7%，最高成交价为4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3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9,229,47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46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7%，最高成交价为4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3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9,229,47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18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8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18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18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8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8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18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18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18日、2024年9月18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8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8日、2026年2月18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18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18日、2026年11月18日、2026年12月18日、2027年1月18日、2027年2月18日、2027年3月18日、2027年4月18日、2027年5月18日、2027年6月18日、2027年7月18日、2027年8月18日、2027年9月18日、2027年10月18日、2027年11月18日、2027年12月18日、2028年1月18日、2028年2月18日、2028年3月18日、2028年4月18日、2028年5月18日、2028年6月18日、2028年7月18日、2028年8月18日、2028年9月18日、2028年10月18日、2028年11月18日、2028年12月18日、2029年1月18日、2029年2月18日、2029年3月18日、2029年4月18日、2029年5月18日、2029年6月18日、2029年7月18日、2029年8月18日、2029年9月18日、2029年10月18日、2029年11月18日、2029年12月18日、2030年1月18日、2030年2月18日、2030年3月18日、2030年4月18日、2030年5月18日、2030年6月18日、2030年7月18日、2030年8月18日、2030年9月18日、2030年10月18日、2030年11月18日、2030年12月18日、2031年1月18日、2031年2月18日、2031年3月18日、2031年4月18日、2031年5月18日、2031年6月18日、2031年7月18日、2031年8月18日、2031年9月18日、2031年10月18日、2031年11月18日、2031年12月18日、2032年1月18日、2032年2月18日、2032年3月18日、2032年4月18日、2032年5月18日、2032年6月18日、2032年7月18日、2032年8月18日、2032年9月18日、2032年10月18日、2032年11月18日、2032年12月18日、2033年1月18日、2033年2月18日、2033年3月18日、2033年4月18日、2033年5月18日、2033年6月18日、2033年7月18日、2033年8月18日、2033年9月18日、2033年10月18日、2033年11月18日、2033年12月18日、2034年1月18日、2034年2月18日、2034年3月18日、2034年4月18日、2034年5月18日、2034年6月18日、2034年7月18日、2034年8月18日、2034年9月18日、2034年10月18日、2